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呼和浩特市弘诚楼宇设备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锡林郭勒盟蒙医医院 的 层流空气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净化系统维保服务，属于 （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呼和浩特市弘诚楼宇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4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2.6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弘诚楼宇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2.9

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：小微企业查询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习知识 | 我去专题化服务

企业名称: 呼和浩特市弘诚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(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5566949047P

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

成立日期: 2011年03月01日

注册资本: 600万人民币

所属门类: 批发和零售业

行业: 机械设备、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